

BF——2014——02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乡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办事处鑫润路1号院15号楼、鑫润路2号院5号楼、高立庄北路10号院燕保康润家园11号楼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398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暖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内容的设计图纸、招标清单及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256525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176438.61元）含税。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0日（最终的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1日

工期：6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8份，其中，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天利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店中街18号院6号楼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65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